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通电子"）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全用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信通电子915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81,851,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6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0,542,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309,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392,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1,083,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4人，代表股份1,309,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1%。

3.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67,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308,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96%；反对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7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2%；反对974,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1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316%；反对974,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07%；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66,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5%；反对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308,1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04%；反对8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计五名，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2.01《关于选举李全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1,442,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83,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91%。

2.02《关于选举李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41,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82,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35%。

2.03《关于选举王泽滨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41,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8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31%。

2.04《关于选举任德保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42,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8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52%。

2.05《关于选举孔志强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42,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83,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007%。

议案2.00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1.01为前提条件。议案1.01和议案2.00均审议通过，李全用、李莉、王泽滨、任德保和孔志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计三名，具体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3.01《关于选举刘元锁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40,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82,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379%。

3.02《关于选举丁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41,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82,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688%。

3.03《关于选举王树亭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40,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82,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377%。

议案3.00表决结果的生效，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1.01为前提条件。议案1.01和议案3.00均审议通过，刘元锁、丁强和王树亭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民主选举，同意选举蔡富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后，蔡富东先生将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的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蔡富东简历

蔡富东，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青岛森特尔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10月至2014年7月，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14年7月至2025年10月14日，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25年10月14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富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57,120股，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4,506股。蔡富东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日，公司已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确保第五届董事会尽快投入工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李全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全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泽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均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结果如下：

1.1《选举李全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王泽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元锁	蔡富东、王树亭
战略委员会	李全用	王泽滨、丁强
提名委员会	王树亭	丁强、李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强	刘元锁、孔志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刘元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任德保先生、孔志强先生、孙红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1《聘任任德保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聘任孔志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聘任孙红玲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海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红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荆海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9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前开展换届选举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与职工代表董事；并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非独立董事：李全用先生（董事长）、王泽滨先生（副董事长）、李莉女士、任德保先生、孔志强先生、蔡富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刘元锁先生、丁强先生、王树亭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中刘元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蔡富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独立董事王树亭先生自2021年9月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王树亭先生本次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9月3日止，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蔡富东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其余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全用（召集人）、王泽滨、丁强

提名委员会：王树亭（召集人）、丁强、李莉

审计委员会：刘元锁（召集人）、蔡富东、王树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丁强（召集人）、刘元锁、孔志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元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李莉女士

副总经理：任德保先生、孔志强先生、孙红玲女士

财务总监：吴海玲女士

董事会秘书：孙红玲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荆海霞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莉女士、任德保先生和孔志强先生三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其他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董事会秘书孙红玲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荆海霞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孙红玲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3589256

传真：0533-3587522

电子邮箱：office@senter.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后，王泽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然担任董事，宋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以上人员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王泽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413,088股，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4,506股。宋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40,000股，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52股。

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以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吴海玲，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12月至2016年3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临淄支行、临淄正衡经贸有限公司、苏州聚力电机有限公司、淄博阔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力耀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诺威现代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会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等职务。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信通电子财务会计、财务副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信通电子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海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孙红玲，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历任淄博市药材采购供应站文员、淄博易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2年4月至2014年7月，曾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信通电子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办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信通电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证券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红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80,118股，通过招商资管信通电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1,352股。孙红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荆海霞，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07年8月至2017年4月先后任公司标准化员、采购员；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荆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08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要求增加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9日下午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邮件，提议新增五项临时提案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临时提案如下：

临时提案一、《关于将与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临时提案二、《关于罢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冯念一的议案》；

临时提案三、《关于选举仇文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四、《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债务重组计划＞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的议案》；

临时提案五、《关于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债务重组计划执行情况严重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公开披露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王文学先生，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陈怀洲先生、冯念一先生，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均投出反对票，主要理由如下：

1、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后，对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认为五项临时提案均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提交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意见如下：

临时提案一没有必要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二所述事项不实，董事冯念一先生在各项工作中均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不应无故解除其职务。

临时提案三，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结合起来考虑，存在矛盾冲突的情形，本人认为不应该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四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认为不应该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五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认为不应该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详见附件。

3、非独立董事陈怀洲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认为股东所提的五项临时提案均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应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一相关事项，相关规则中已有规定，实在没有必要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二认为冯念一董事未勤勉履职，与事实不符，不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罢免。

临时提案三提及事项，本人反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结合临时提案三，存在矛盾冲突的情形，不应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四提及的事项，公司没有义务配合债委会进行财务尽调，公司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平的对待每一位投资者，该提案不应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五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应予审议的事项，不应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非独立董事冯念一先生反对理由为：本人基本同意赵威总意见，认为股东本次提的五个临时提案均不应提交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一表述的相关事项，相关规则中已有规定，无必要提交审议。

临时提案二涉及罢免本人事项，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履职，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三，结合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存在矛盾冲突的情形，临时提案三的提案事项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临时提案四所述内容，《债务重组计划》没有赋予债委会对公司开展财务尽调的权利，公司必须遵守《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临时提案五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5、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反对理由为：临时提案部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6、独立董事陈琪先生反对理由为：临时提案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或不适于股东会权限范围。

7、独立董事谢冀川先生反对理由为：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公司章程，五项临时提案均存在不需要或者不适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董事会关于对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赵威先生反对理由

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五项临时提案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关于该五项临时提案的具体意见如下：

临时提案一：关于将与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

关于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66条、《公司章程》第77条规定，公司清算事项已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因此，临时提案一的关于将"清算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毫无必要。

关于预重整、重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7条规定，债权人有权提出申请，因此，如将与预重整、重整有关事项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将剥夺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合法权利；预重整、重整期间，根据《企业破产法》第85条、《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18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35条规定，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等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预重整、重整期间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程序，相关规则中已有规定。

基于上述，从对债权人合法权利保护及尊重法律法规规定等角度考虑，与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有关事项无需或不宜认定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临时提案二：关于罢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冯念一的议案

股东认为董事冯念一先生对外发表的言论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务重组计划》相关要求，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未勤勉尽责，并以此为由，提请股东大会罢免董事冯念一先生。

首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第9条规定，公司主动提出重整申请，才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因此，冯念一董事关于公司预重整启动程序的言论，系事实描述，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次，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确有"公司将落实主体责任，继续配合市政府专班和债委会有关'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启动'资金监督、资产处置资金监督、薪酬发放监督等监督措施落实到位"等内容，但没有赋予债委会对公司开展财务尽调的权利；《债务重组计划》有关加强监督管理的事项内容与债委会要求的所谓"开展财务尽调"并不是同一事项，且二者之间不存在内容内涵的包含关系。因此，冯念一董事接受媒体采访时的言论，并不违反公司《债务重组计划》。

最后，《公司章程》第96条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所以，本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三：关于选举仇文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临时提案三的提案事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中修订的《公司章程》第109条存在矛盾冲突。因此，结合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临时提案三的提案事项内容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14条、《公司章程》第52条的规定，不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四：关于同意公司配合《债务重组计划》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的议案

首先，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确有"公司将落实主体责任，继续配合市政府专班和债委会有关'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启动'资金监督、资产处置资金监督、薪酬发放监督等监督措施落实到位"等内容，但没有赋予债委会对公司开展财务尽调的权利；《债务重组计划》有关加强监督管理的事项内容与债委会要求的所谓"开展财务尽调"并不是同一事项，且二者之间不存在内容内涵的包含关系。

其次，根据《证券法》第83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3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因此，基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原则，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不得配合金融债委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反之，若公司配合金融债委会进行专项财务尽调，则将造成公司违法违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且有损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债权人的利益，该提案不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五：关于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债务重组计划执行情况严重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进行详细说明并公开披露的议案

自2021年12月以来，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已定期、持续披露关于债务重组计划相关进展情况，涉及债务重组计划相关具体事项情况及变化亦均已依法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相关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自法院受理公司债权人申请公司预重整以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法院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决策公司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没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115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临时提案五的内容不属于《公司法》第59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内事项，且不属于《公司章程》第76、77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应予审议事项，不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5-